**。“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二、办理层级：省级。

三、通办方式：全流程网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范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且非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

3.不具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十二条中“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的不当行为且仍在处罚期内的。

【不予批准的情形】

1.未按规定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或者临时执业许可证已过期但仍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2.在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不予批准，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经营或被境外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后，仍以原获得的临时执业许可证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予以公告。对其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与其相关的临时执业申请。

4.未按临时执业申请的时间、地点、人员和境内相关机构名单开展临时执业活动且未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5.未按规定报备临时执业业务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6.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个人存在违反中国保密法律法规的，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办理材料

**（附件下载链接：**[**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等表格表样）**

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1）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2）需加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3）列明境外委托方名单（见附件14）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有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

3.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填写完整且需加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申请材料以中文填写，有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也可在相关栏目内同时填写外文、中文的信息(见附件15)

4.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注册会计师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号码需填写准确，与后附的证书复印件中的信息必须一致 (见附件16)

5.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原件所有页扫描上传）

6.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有关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文件应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

六、办理方式：

境外事务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注册用户并点击涉外事项办理-临时执业申请，上传相关办理材料电子扫描件，保存并提交送审。

七、受理模式：

省财政厅会计处对境外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八、审核程序：

省财政厅会计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境外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材料齐全、填写规范的予以受理—>省财政厅会计处登录平台进行审核、批准、复核操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省财政厅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电子证照，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通过平台下发不予批准告知书。

九、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的，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境外事务所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十一、是否收费：否。

十二、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运维电话，填报中有操作及保存等问题均可拨打）；行政许可咨询预约电话0791-87287614（省财政厅会计处）。